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楊世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趙芝瑜律師

侯怡秀律師

被告 吳晶淳

朋享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星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為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追加被告周星滢及追加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吳晶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吳晶淳、朋享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24,094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、被告吳晶淳公司共有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(三)被告周星滢、朋享企業有限公司應至少連帶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訴之追加變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、被告吳晶淳公司共有，

01 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有原告民事訴之追加變更狀在卷可稽，
02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且各項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03 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17
04 5,771元（計算式：1,081,691元+24,094,080元+1,000,00
05 0元=26,175,771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2,384元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邱靜銘